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
號

承辦人:謝巧莉 電話:05-5522404 傳真:05-5350800

電子信箱: 60418@ylc. edu. 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:府教學二字第11405596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4YE35768\_1\_14093759565.odt)

主旨:函轉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自114年9月1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止受理申請,請惠予公告週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2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1599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資訊如 下:

## (一)申請資格:

- 1、具原住民身分,並設籍該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- 2、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- 3、當學期(113學年度第2學期)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(二)旨案獎學金分為學業優秀獎學金及升學獎學金,申請標準如下: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/08/14





- 學業優秀獎學金:113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
  - (1)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):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;具低收入戶證明者,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,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整。
  - (2)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) 或私立大專院校: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 上;具低收入戶證明者,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 分以上,發給1萬元整。
  - (3)就讀國內外研究所: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 上,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,博士班發給2萬元 整;具低收入戶證明者,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 分以上,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 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## 2、升學獎學金:

- (1)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,入學當年度發給3,000元整。
- (2)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 五專就讀者,入學當年度發給1.000元整。
- (3)考取大專院校者,考取當年度發給5,000元整。
- 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,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。

## (三)申請文件:

1、學業優秀獎學金:





- (1)申請書暨領款收據: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(2)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(或證明): 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,若為影本須 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- (3)該市各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(如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
- (4)戶口名簿影本(勿省略記事)。
- (5)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 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 本)。

#### 2、升學獎學金:

- (1)申請書暨領款收據: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(2)學生證影本(蓋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或在 學證明。
- (3)戶口名簿影本(勿省略記事)。
- (4)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- (四)申請方式: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該市樹林高中教務處收 (地址: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),並於信封上 註明「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原住民獎學 金」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(五)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





學金。

- (六)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 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,該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 件,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七)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,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- (八)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,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,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,爰此,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,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,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,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- (九) 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,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- 三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該局網站 (網址:

https://www.ntpc.edu.tw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

正本: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 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 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 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 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 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 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 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萬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95/08/14文



